

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合同增值税减免操作流程

注意：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技术合同认定政策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合同必须办理技术合同登记，享受增值税减免。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合同也必须办理技术合同登记，但不享受增值税减免。

我校老师签订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项目假如需要办理开票免税业务，请一定要使用学校提供的合同模板，且必须在开具发票之前办理技术合同登记。

以下操作步骤需要项目负责人与科技产业处工作人员配合完成。

1、合同登记：登录成功后，点击【我是卖方】—【合同录入】，按照提示输入合同详细信息，标“*”项为必填项。详细信息包含：合同信息、买方信息、卖方信息及合同文本上传，注意合同文本要求上传“签字盖章后合同原件的彩色PDF扫描件”，录入完毕后点击【提交】，等待登记。点击【合同管理】—【合同登记查询】，合同会显示【已提交 待登记】状态。当合同显示【驳回】状态时，用户可查看驳回原因，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合同信息，重新提交等待登记。当合同通过登记后会呈现绿色【已登记】状态，查看合同文本扫描件会显示有登记编号和“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”水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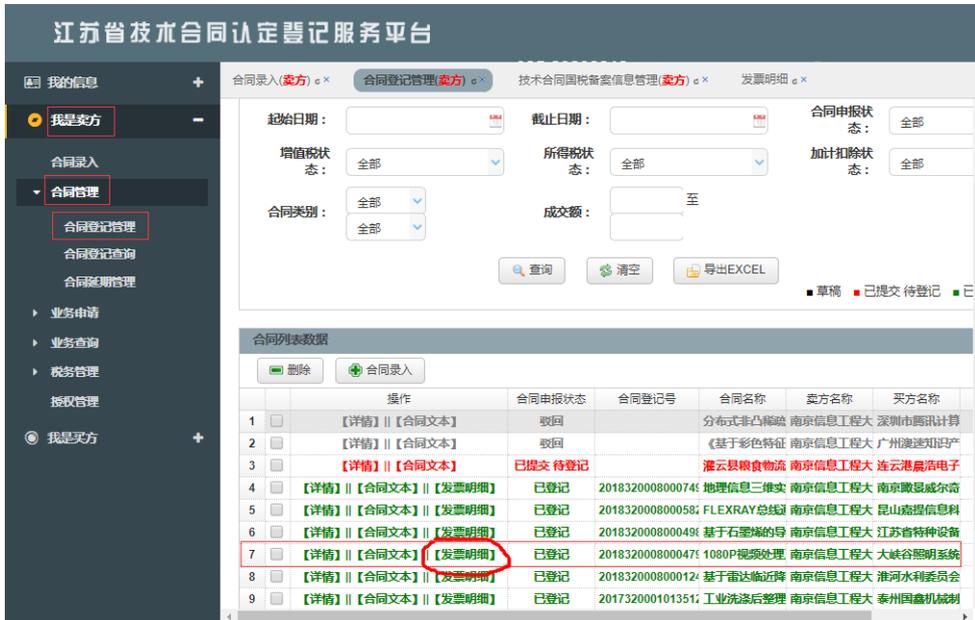
2、增值税业务申请：当申报合同显示【已登记】状态后，用户登录系统点击【我是卖方】—【业务申请】—【增值税业务】，可显示全部用户申报的处于【已登记】状态且尚未办理过免税业务的合同。勾选需要申报增值税业务的合同，点击【生成申请单】—【提交申请】后，申请单处于增值税【已提交 待受理】状态，可单独一份合同或多份合同一起进行申请。

3、上传承诺书：申请单通过受理后，点击【我是卖方】—【业务申请】—【增值税业务】，申请单在增值税业务列表中会处于【已受理 待审批】状态。选中申请单，点击承诺书中的【生成】按钮，在线生成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位承诺书》，用户下载打印后线下盖章扫描成PDF文件，再点击【上传】按钮，上传盖章后的承诺书扫描件。上传完毕后等待审批。

4、打印认定表单：申请单通过审批后，点击【我是卖方】—【业务申请】—【增值税业务】，申请单在增值税业务列表中会处于【已审批】状态。5个工作日后用户选择状态为【已审批】的单号，点击【认定清单】按钮可以生成《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和认定清单》（“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”电子签章和水印完整视为有效），企业自行下载并打印即可。

5、发票申报：在平台上显示【已登记】状态的合同，用户每开一笔增值税发票均必须到平台系统中进行发票申报。点击【我是卖方】—【合同管理】—【合同登记管理】—选择相应的合同点击【发票明细】

发票申报操作步骤:



【添加】，在弹出窗口中录入发票号码、发票金额、开票日期等信息并上传发票图片。



联系电话: 025-83232218, 025-83232778